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孙传尧先生、刘二飞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金星先生、汪波先生、吴育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孙传尧先生、刘二飞先生、吴金星先生、汪波先生、吴育能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提名孙传尧先生、刘二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金星先生、汪波先生、吴育能先生为

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前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书田、邱冠周、邓辉、章卫东

2016年6月1日

